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9〕105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有效防范欺诈冒领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 2019 年度资格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和时间

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应进行 2019 年度领取资格认证。对 12 个月内没有认证通过记录的，从最后一次认证通过当月（或申请城乡居保待遇次月）顺延的第 13 个月暂停发放待遇。允许认证周期内多次认证。

二、认证方式

（一）**全面推广信息比对**。应加快推进信息比对为主的资格认证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各类下发数据和本地原有共享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形成具备和丧失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名单以及待核实名单，按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二）**大力推广远程认证**。已采集人脸特征的待遇领取人员，

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广东社保”APP、网页人脸认证等方式进行认证。（操作指南见附件）

（三）组织管理单位进行认证。压实待遇领取人员所在单位、退管机构或村（居）委会的责任，对管理对象开展灵活多样的核查。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将需进行资格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名单，分发到上述各单位组织作为核查依据，指导开展资格认证。

（四）切实做好服务网点认证。待遇领取人员本人可携带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证件，自愿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邮储银行服务等网点办理资格认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格认证网点地址可在省社保局网站自行下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就近办理，也可在配备“广东省社会保险自助服务终端”的服务网点进行认证。对未建模的待遇领取人员，自愿同步开展生物特征（含人脸、指纹、指静脉）采集。采集成功的人员，自动通过当年度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五）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认证。对年迈老人或行动不便的待遇领取人员，经办服务机构应主动上门认证或由本人申请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年度资格认证工作。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是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全体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认证工作和取消集中认证方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安全有序，全力做好2019年度资格认证工作。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协

调辖区内的资格认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实现寓认证于无形。

（二）同步做好全省领取待遇资格异地协查工作。按照全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协作系统和“粤省事”小程序、“广东人社”APP、“广东社保”APP管理要求，按月清理和更新各类基础和业务数据，落实各项维护更新要求，重点做好上传新增退休人员信息、清理重复信息、更正校验失败信息、更新原有人员信息和发放状态、下载业务办理信息和反馈业务办结信息等关键节点的管控。做好省内异地协作平台和本地系统对接，实时更新本地领取养老金人员的资格认证信息，实现业务和数据的同步处理，做好各项技术保障。各地应按照部中心的统一要求，充分利用部比对查询系统和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三）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各市在4月30日前将本地资格认证工作方案、发布的认证公告报送省局。省局将根据全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各地业务指导和工作调度，不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在开展年度资格认证过程中，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以便推广应用。请各市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资格认证工作总结情况报送省局。

联系方式：

企业职工：陈嘉玮 020—38868346

城乡居民：李 峰 020—38832115

技术支持：吴 韬 020—38818611

传真号码：020—38803835

电子邮箱：gdsishbxfwc@163.com（企业职工）

gdxnbb@126.com（城乡居民）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广东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远程认证操作指南

1.通过“粤省事”微信平台认证。可通过智能手机（支持主流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和 IOS 版操作系统）在微信上搜索“粤省事”小程序，通过个人身份认证后，请在“服务专区”选择“社保板块”-“养老保险”-“养老资格认证”-“城乡居民社保”或“城镇职工社保”，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个人资格认证。

2.通过“广东人社”手机 APP 认证。可通过智能手机（支持主流安卓 4.4 以上操作系统和 IOS8.0 以上操作系统）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扫描二维码或通过应用宝下载。按照指引完成帐号注册、登录后，请在“常办事项”选择“待遇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职工养老离退休资格认证”进行认证。

3.通过“广东社保”手机 APP 认证。可通过智能手机（支持主流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和 IOS 版操作系统）登录省社保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dsi.gov.cn>）在首页右上角功能区，点击下载安装“广东社保”手机 APP（其中 IOS 版安装成功后，请在“设备管理”中通过广东社保 APP 信任添加）。登录后，在首页选择“企业职工年度资格认证”或“城乡居保年度资格认证”，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个人资格认证。

4.通过网页人脸识别认证。可登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si.gov.cn>，点击“政务服务”-“个人年度资格认证”（摄像头像素须大于 30 万，操作系统为 windows），进行认证。